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09年8月31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章程第8.11条及9.6条订明：“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09年8月11日为本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收到的回执，拟出席上述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发布上述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与本公司2009年7月17日发布的通知一致（请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通知），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1.00
1.a	发行方式	1.01
1.b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2
1.c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1.03
1.d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4
1.e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5
1.f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06
1.g	发行数量	1.07
1.h	本次发行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08
1.i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09
1.j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1.10
1.k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2	关于签署《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免于按照中国国内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清洗豁免）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	---------------------------------------	------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11日